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中山自然资函〔2023〕837号

关于调整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 创建入口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保证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数据的唯一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，统一数据标准，保障数据安全，从2023年5月4日起，进行调整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创建入口试行。经过一段时间试行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在广东省数字住房粤安居一体化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粤安居”）“测绘成果”模块创建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信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业务，现调整为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不动产平台”）创建，创建成功后，再到粤安居获取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，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。企业可到兴中道2号之一投资大厦一楼地籍调查窗口申请创建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。

二、已在粤安居创建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信息，且不动产单元表（楼盘表）已关联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的，不需在不

动产平台重新建立不动产单元表(楼盘表)。如已提交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的,业务不受影响;如未提交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的,后续可在粤安居继续申请办理。

三、已在粤安居创建不动产单元表(楼盘表)信息但未关联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的,或2023年4月7日前已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但未在粤安居创建不动产单元表(楼盘表)信息的,请到不动产平台重新建立不动产单元表(楼盘表)。如有疑问,可拨打以下业务电话咨询:

不动产地籍调查业务: 88331577;

商品房预售许可业务: 88333693;

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业务: 88360003;

特此通知。

